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5年4月29日

建设单位	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月湾路（东冠路-冠山路）工程		
建设地址	南至规划冠山路，北至东冠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520.00米；跨度：0.00米		
合同工期	2025-4-29	至	2026-6-23
合同价格	1902.5594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建材（浙江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梦琪
设计单位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波
施工单位	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赛玉
监理单位	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喻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月湾路（东冠路-冠山路）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吴鹏

建设地址：南至规划冠山路，北至东冠路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